

# 上海大学医学院 2020 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和《上海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复试过程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并加强考生诚信考核；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对考生的专业素质、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坚持质量至上的原则，择优选拔，宁缺毋滥。

### 二、组织管理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的各项工作。

2. 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各环节的考核。

3. 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与考生逐一签订《2020 年上海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有关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 三、复试前准备工作

#### 1. 复试分数线

根据报考生源和招生名额等情况确定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已由学校统一公布，详见《关于公布上海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的公告》<http://yjszs.shu.edu.cn/info/1004/5162.htm>。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可参加复试，择优录取。

## 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间：2020年5月14日8:00-17:00

考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通过“上海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及时上传资格审查等相关材料，上传材料包括：

### 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上海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通知》<http://yjszs.shu.edu.cn/info/1004/5171.htm>

### 其他补充材料：

- (1) 《诚信复试承诺书》签字扫描件
- (2)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如英语四六级、托福、雅思等）
- (3) 本科学习成绩单扫描件
- (4) 毕业论文（设计）摘要或进展报告
- (5) 发表论文及获奖证明扫描件
- (6) 专家推荐信扫描件（非强制）

请考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精选材料，并将此类材料组成一个PDF文件上传。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 四、复试细则

1. 复试形式：复试统一采取网络远程在线视频的方式进行，采用Zoom远程会议系统，具体操作方法、设备及环境要求、注意事项详见《2020年上海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远程网络复试考生须知》<http://yjszs.shu.edu.cn/info/1004/5193.htm>

2. 复试内容：复试内容均以面试形式进行，主要进行以下三方面考核（满分300分）：

- (1) 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掌握情况，满分100分；
- (2) 英语能力考核：主要考察英语口语、听力、文献阅读及翻译能力等，满分100分；
- (3) 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查专业素质、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满分100分。

在复试中结合考生提交的补充材料,对考生思想品德、既往学业、科研潜质、心理素质、人文素养等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查。

3. 复试时间: 2020年5月18日8:00-16:00,具体复试时间段及考生硬件测试时间将在医学院网站上另行通知 <http://medicine.shu.edu.cn/>。

4. 复试要求:

- (1) 考生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通知准备面试设备、环境、用品 (<http://yjszs.shu.edu.cn/info/1004/5193.htm>),并根据学院安排提前参加软硬件设备调试;
- (2) 考生在面试正式开始前做好双机位模式准备,每位考生需在视频中手持身份证置于右胸前,主动配合复试小组进行身份验证核查,并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
- (3)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 (4) 考生需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诚信复试;
- (5) 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6) 必要时复试小组可对相关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 五、调剂

调剂工作将在“全国硕士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放后进行,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和要求,另行发布调剂细则。

#### 六、录取

1. 在服从调剂的前提下,学院按照各专业招生名额以总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同时综合衡量考生的思想政治和品德、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总分低于180分),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复试结果及时通知考生。

5. 已录取的推免生不再参加此次复试。

#### 七、信息公开

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复试录取工作联系电话:021-66786700 郑老师

## 八、其他

1. 复试过程中的所有环节在纪委监督员监督下进行。
2.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 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上海大学医学院

2020年5月9日